

## （承接 A26 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1年8月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8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8月1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13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6: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码
T+1日	2021年8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布摇号结果
T+2日	2021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时间截至至16:3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缴认购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18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日	2021年8月19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政公告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原定价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6日（T-5日）至2021年8月9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语音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事务所人员不得参与。

##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安排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8月6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8月9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为4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信证券带雷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4,52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2,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带雷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1年7月7日；募集资金规模：14,520万元；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雷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监事
1	邓浩铭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22.73%	是
2	桂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20.00	11.16%	是
3	廖涛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4	丁蔚雷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5	张强盛	生产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6	叶涛	物资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7	汪洋	项目市场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8	牛育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8.26%	是
9	刘鹏霖	财务副经理	1,200.00	8.26%	否
10	叶勇	项目市场部部长	1,200.00	8.26%	否
	合计		14,52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雷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雷微力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1年7月15日，成都雷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综上，雷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已依法履行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雷微力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雷微力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雷微力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中信证券带雷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该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专项管理

## 1.跟投主体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将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具体情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作为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8月6日（T-5日）公布的《成都雷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8月1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认购款。

2021年8月1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五）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六）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书面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8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投资者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适用规范与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标准。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1年8月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公开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控制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大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募集资金。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相关条件。
- （7）投资者还应于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不得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须超过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和近亲属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对象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费率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10）本条第（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董监高个人信息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或提供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雷微力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开始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3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填写方式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信息填报：第一步：点击右上角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雷微力”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投资者根据自身至少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点击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管理、管理人登记及产品信息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价格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交易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价格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获其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8月6日（T-5日）至2021年8月9日（T-4日）期间

（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633640。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发行人或其管理的拟募集资金、基金投资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述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发行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在承销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愿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做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 （11）不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金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10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有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规范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3日（T-8日）的投资资产规模数据，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报报价前，应当承诺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进入认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的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填写的投资者信息系办理投资业务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与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对象总数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